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29號

原告 楊阡惠

被告 郭沛軒

被告 謝浩瑋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（113年度原訴字第14號、113年度原簡字第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案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梁智賢

法官 郭玉聲

法官 陳靚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嘉萍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